

贷款用途，贷款方有权给予加收_____ %罚息、提前收回借款等信用制裁。

2. 上列借款，保证按期归还。如按期归还确有困难，在到期 3 天前向贷款方申请办理延期手续；如不经批准延期或不申请办理延期手续，从逾期之日起，由贷款方按规定加收利息。

3. 上列借款，在逾期 1 个月后仍不归还，贷款方有权从借款方的存款帐户中扣收，或通过法律程序处理。

借 款 方

贷 款 方

借款单位（人）_____ 印章

贷款单位_____ 印章

地址_____

审批人 _____ 印章

开户银行及帐号 _____

借款方经办人 _____ 印章

信贷员 _____ 印章